

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现公司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除聘请的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之外，《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均不变。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律师事务所的变更。

三、 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 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 话：(021)52341668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